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资金收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了达到收益和风险的均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存量资金获得合理的收入，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风险品种的投资。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通过将公司短期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